

青岛银行尊享系列“天天开薪”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本理财计划与存款有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青岛银行不保证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及收益。本理财计划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收益，并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本理财计划的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仅供客户投资决策参考，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青岛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计划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为本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理财计划的产品性质、资金投向、各类风险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一、风险揭示

1. 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本产品的青岛银行内部评级为**稳健型**，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青岛银行根据资产投资类别、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因素对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按产品风险级别从低到高分分为五级，依次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本评级为青岛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2. 管理人风险

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理财管理人、所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市场风险

受未来各种市场因素变化影响，本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客户投资收益波动，甚至本金损失。青岛银行将竭力降低市场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并不能完全规避。

4. 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5. 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公告的规定时间及规则内办理购买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使用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理财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为保护客户利益，青岛银行可能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客户可能因此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

青岛银行将按照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主动及时查询青岛银行披露的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通过青岛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及时进行调整以通知青岛银行。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青岛银行，导致青岛银行在需要的时候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可能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成立、运作、兑付偿还等。

一、产品概述

本理财计划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发售，青岛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稳健型★★**（中低风险），适合经青岛银行评估为**稳健型及以上级别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购买。上述信息仅供参考。

产品名称	海融财富·尊享系列“天天开薪”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
产品简称	天天开薪（尊享版）
产品代码	ZXTTKX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收益币种	人民币
销售范围	青岛银行全辖
产品募集期	2018年2月9日 9:00 -2018年2月11日 17:00
产品成立日	2018年2月12日，本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成立日当天暂停交易
产品开放期	产品成立日（不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期间每个工作日
产品到期日	2028年2月14日。如青岛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则产品到期日为提前（延期）终止日，产品到期日以届时青岛银行公告信息为准。
规模上限	150亿元人民币。如需调整规模上限，青岛银行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首次购买下限	100万元
追加购买金额	1万元整数倍

单户购买上限	5000 万元（导致超过规模上限的除外）
赎回份额	1 万份整数倍
单户单日赎回上限	5000 万元份（触发巨额赎回的除外）
最低持有份额	部分赎回后持有本理财实时份额不得低于 10 万份（全部赎回无限制），详见以下“ 赎回 ”
单位金额	1 元/份
有效交易时间	工作日北京时间 9:00——15:30 （因系统批量可能提前完成，故网银等电子渠道有效交易开始时间可能早于 9:00）
工作日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银行正常工作日
购买、赎回方式	1.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青岛银行营业网点等渠道购买，募集期内购买交易可以撤销； 2.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通过青岛银行营业网点等可用渠道进行购买及赎回。
开放期购买确认	1. 当日有效交易时间购买，购买资金实时扣划，理财份额实时确认，当日开始计收益。 2. 当日非有效交易时间购买算作预约交易，购买资金实时冻结，青岛银行将在下一个有效交易时间扣款并对该购买申请进行确认，若处理失败（如扣款失败等）则理财购买失败。
开放期赎回确认	1. 当日有效交易时间赎回，理财资金实时入账，理财份额实时扣减，赎回当天不计收益。 2. 当日非有效交易时间，青岛银行不接受赎回申请。
理财收益	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收益 ”
收益计算方式	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按日计算收益。详细内容见下“ 理财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
收益分配方式	按月以份额形式结转收益（全部赎回时一次性结清收益）； 收益结转日为每月 15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结转。
托管费率	0.02%（年化费率，按日根据资产余额计提，托管行收取）
销售费率	0.12%（年化费率，按日根据资产余额计提，理财管理人收取）
投资管理费	在扣除销售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理财计划资产组合收益率超出理财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投资管理费。
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计划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企业信用风险恶化、理财资产规模过小等情况，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青岛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本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理财资产托管人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理财管理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 产品登记编码	C1088218000172

三、产品投资对象

本理财计划由青岛银行募集理财资金自行投资运作，投资范围主要包括：

1.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借款、拆放同业、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
2. 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含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次级债等）、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定向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项目收益票据、信贷资产流转项目、证券交易所标准化投资品种（含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优先股、新股申购、股票质押回购等）、债券基金等；
3. 符合条件的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债权、产业基金、未上市企业股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4. 定向增发、股票两融收益权、分级基金、FOF 基金、商品及金融衍生品、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工具；
5. 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货币市场工具	0-80%
债权类资产	10-100%
非标资产	0-90%
其他资产	0-50%

杠杆比例：本理财计划投资总资产不超过本理财计划净资产的 140%。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上区间，青岛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对本理财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前，青岛银行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在官网（www.qdccb.com）发布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可在本产品交易规则内选择中途赎回退出。

四、风控措施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

2. 市场风险管理

管理人主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等要素的分析来把握市场走势和选取投资品种，注重研究的运用，坚持各项投资决策必须建立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注重风险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在本理财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流动性较差的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持仓债券组合的流动性进行监控，还将观察客户申购、赎回行为，对资产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尽可能地均匀分布，同时，在资产配置中增加剩余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比例。

4. 操作风险管理

在本理财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管理风险，最大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过对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并明确授权人、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时的处理办法，防止出现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的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

五、理财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管理人为青岛银行。青岛银行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

六、理财计划募集期购买

1. 募集期购买（认购）手续：在理财计划募集期内，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青岛银行借记卡到青岛银行营业网点办理。仅募集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2. 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冻结，计付活期利息。产品成立日系统批量扣款，如扣款失败则投资者理财认购失败。

七、理财计划开放期购买和赎回

1. 购买

(1) 本理财产品开放期有效交易时间内（工作日北京时间 9:00—15:30）购买，投资者资金实时扣划，理财份额实时确认，购买交易成功后当日开始计收益。

(2) 开放期非有效交易时间内购买，购买资金实时冻结，青岛银行将在下一个有效交易时间扣款并对该购买申请进行确认。如周五 19:00 购买理财，资金实时冻结，银行系统在下一个周一（工作日）扣款、确认份额并开始计收益，**如扣款失败则投资者理财购买失败。**

(3) 投资者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之后可以 1 万元的整数倍追加购买；如全部赎回后再次购买本理财计划，购买起点金额等同于首次购买起点金额。

2. 赎回

(1) 本理财产品开放期有效交易时间内（工作日北京时间 9:00—15:30）赎回，理财资金实时入账（超过单个投资者当日累计赎回上限或触发巨额赎回的除外），理财份额实时扣减，赎回当天不计收益。

(2) 开放期非有效交易时间内，青岛银行不接受赎回申请。

(3) 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 10 万份，导致实时余额低于 10 万份的赎回申请，系统将自动予以拒绝。

(4) 在每一产品工作日内，单个人客户累计赎回份额不超过 15000 万份（触发巨额赎回的除外）。青岛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20%，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从保护投资者利益出发，为避免资产变现可能引发的产品资产净值较大波动，青岛银行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提交赎回申请，但该情形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青岛银行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投资者根据青岛银行公告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青岛银行最迟于次一工作日通过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网站（www.qdccb.com）进行公告。

4.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若本理财计划实时余额达到理财计划规模上限，青岛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部分的购买申请。

5. 购买（赎回）交易成功，以份额增加（减少）并且资金扣划（入账）成功为准。

八、理财收益

1. 本理财计划收益测算依据及方法

(1)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计划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青岛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青岛银行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并公布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的理财收益率

(年化)(扣除银行运作费用后,下同)。银行理财运作费用包括销售费、理财资产托管费等,按日由理财计划余额计提。在扣除上述相关费用后,理财计划资产组合收益率超出理财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投资管理费。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如下:

理财计划收益率=理财计划资产组合收益率-销售费率-托管费率-投资管理费

本理财计划收益率按客户理财持有量不同分为两档,分档标准为投资者当日理财持有量100万以下和投资者当日理财持有量100万(含)以上。投资者每日收益根据持有量不同分档计算,收益率具体情况以青岛银行每日发布信息为准。

(2) **本理财计划遇非工作日,非工作日的理财收益率适用前一工作日的理财收益率**(例如:投资者周一全部赎回本理财计划,周六及周日为非工作日,则周六及周日的理财收益率按周五(若周五为工作日)的收益率计算。

(3) 理财计划收益率公布时间

原则上,青岛银行每个工作日上午9:30之前公布上一日理财计划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登陆青岛网上银行投资理财频道查询。

2. 投资者理财收益的测算依据及方法

(1)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上一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当日理财计划净申购额。

(2) 投资者当日理财计划净申购额=投资者当日成功的理财计划购买总额-投资者当日成功的理财计划赎回总额+当日收益结转(如有)

(3)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以青岛银行理财系统完成当日清算后记录的余额数据为准。

(4) 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当日理财计划对应档次的年化收益率÷365。

(5) 投资者总收益=自理财计划购买日(如为募集期购买则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赎回日(如持有到期则为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该日)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理财收益之和。

(6) 投资者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假定投资者T日持有本理财计划为50万,T日理财年化收益率为:持有量100万(含)以上4.0%,持有量100万以下3.7%,则投资者T日理财收益为:500000×3.7%÷365=50.68元。

假设投资者周一全部赎回本理财计划,此前的周六、周日为非工作日,且周五(周五为工作日)的对应收益率为3.7%,则周六及周日的理财收益率均按3.7%计算。

以上示例为假设情况,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 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

(1) 青岛银行于每月15日（收益结转日）计算上一个月的理财收益，并于收益结转日日间采用收益转份额的方式向投资者支付（逢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如果本理财计划终止，青岛银行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如有，下同）于到期日（逢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 如投资者全额赎回本理财计划，青岛银行实时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4) 如投资者部分赎回本理财计划，青岛银行实时将投资者当日要求赎回的理财计划对应的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九、产品到期终止

如本理财计划到期(包括提前和延期终止到期)，青岛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青岛银行网站公告本理财计划到期信息。正常情况下，青岛银行将投资者的到期兑付资金（如有，下同）于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中，该兑付资金在产品到期日（含）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十、信息披露

1. 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青岛银行将最迟提前1个工作日以青岛银行官网公告的形式，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请投资者及时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可在本产品交易规则内选择中途退出。

2. 青岛银行认为对理财运作或者客户权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将以青岛银行官网公告形式予以通知发布，同时青岛银行可视情况辅以其它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如短信、电话、网点公告等；如投资者不接受，可在本产品交易规则内选择中途退出。

十一、重要提示

1. 青岛银行对投资者信息保密。客户同意青岛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报送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投资理财的交易及持有等信息。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向青岛银行各网点或客户服务热线（青岛 96588、全国 400-66-96588）进行咨询。青岛银行官网：www.qdccb.com。